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补充公告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简称:长盛优势企业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8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886)已于2020年11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65号)准予注册,拟于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募集目标规定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认购期间的任何工作日,如本基金累计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40亿元,则将首次达到或超过40亿元的工作日作为最后募集日。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但对当日及之前投资人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同时当基金规模超过4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目标规模的限制。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 = (40亿元人民币 - 募集首日起至T-1日认购金额) / 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